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翠林粮油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嘉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翠林农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、纽牧佳牛羊肉进出口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第五被申请人）、珠海泓粤日用品有限公司（第六被申请人）、翠林粮油集团有限公司（第七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赵婷婷诉你及翠林农牧集团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460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1月9日期间停工工资人民币8075.99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9月22日期间产假工资差额人民币53361.87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181995.22元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5000元；五、第一被申请人依法为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；六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